

清廉云勤

纪检学习简报

(2022年第12期)

纪检监察部

2022年12月

目 录

专题一：要闻传真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3 年经济工作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02

专题二：学习新思想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07

专题三：以案为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1

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定性辨析 16

专题四：纪法小知识

不同身份主体共同实施违纪行为怎样处理 25

专题一

要闻传真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3 年 经济工作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3 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

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增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动力和活力。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要坚持真抓实干，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要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要时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新时代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以强有力政治监督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要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对享乐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科学精准靶向整治。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醒悟、知止。要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深挖细查、严惩不贷，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更好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1月9日至11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专题二

学习新思想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年12月10日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要求“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时间回拨到十年前。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八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

十年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许多重要论述，推动党的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本文与您一起重温总书记这些重要论述，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中央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

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中央八项规定都抓不好、坚持不下去，还搞什么十八项规定、二十八项规定？抓"四风"要首先把中央八项规定抓好，抓党的建设要从"四风"抓起。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2013年9月23日至25日，习近平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中央怎么做，上层怎么做，领导干部怎么做，全党都在看。首先从中央做起，各级主要领导亲自抓、作表率，是这次活动取得成效的关键。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党内高层作风问题的制度，中央政治局带头围绕落实八项规定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场攻坚战、持久战，要坚定不移做好工作。要做到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2017年1月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清清白白做人，就是要身正气、两袖清风，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监督，

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拒腐蚀、永不沾，决不搞特权，决不以权谋私，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共产党人。--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5年、10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要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检查，完善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专题三

以案为鉴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年12月7日

元旦、春节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坚定不移、严之又严。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湖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曹广晶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2年，曹广晶先后收受礼金共计75.8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期间；2次在某国有企业内部食堂公款吃喝，相关费用由该企业支付；2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湖南、贵州等地旅游，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曹广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1年，王铭晖先后收受礼品、礼金折合61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其中多次发生在元旦、国庆等节日期间；同意其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云南以及日本、新西兰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王铭晖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云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黄毅违规收受礼金，接

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3年至2022年，黄毅先后收受礼金折合47.5万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酒店、公司内部食堂等场所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多次要求某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为其安排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黄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8年至2021年，王滨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礼金；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同意其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澳大利亚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王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公车私用问题。2013年至2022年，徐宝义先后收受礼金共计24万元和高档白酒37瓶；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并打牌赌博；违规使用公车，接送本人参加吃请以及家人出行。徐宝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安徽省淮北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胡亮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1年，胡亮先后收受礼金共计3万元和高档白酒43箱；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白酒；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福建、青海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胡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湖南省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石门县委原书记谭本仲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不顾实际使用大额财政资金建设景观工程问题。2013年至2020年，谭本仲先后收受礼金共计134万余元和高档烟酒等礼品，其中多次发生在元旦、春节期间；任石门县委书记期间，以公务接待为名，变相用公款大吃大喝，公款消费100余万元，其中消费高档酒80余万元；脱离实际、不顾财力，强行要求斥资6000余万元启动修建石门县历史文化墙项目。谭本仲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上海市奉贤区原副区长、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原专职副主任顾佾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由他人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2013年至2021年，顾佾先后收受礼金共计152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购买个人车辆费用由私营企业主

支付。顾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袁维森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长期占用办公用房问题。2013年至2020年，袁维森在春节等节日期间和利用父亲去世、儿子结婚等时机，先后收受礼金折合45万余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在工作单位已为其安排办公室的情况下，仍违规长期占用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办公室，供其个人使用。袁维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陕西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永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0年，赵永军先后收受礼金共计45万元和20箱高档白酒等礼品，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期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与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海南、贵州以及日本、老挝、马尔代夫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赵永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20万元。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纠治“四风”作出新部署，释放了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强烈信号。踏上新的赶考之路，必须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抓住“关键少数”以

上率下，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上述通报的 10 起案例，反映出在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缺失，特权思想严重，不收敛不收手，花样翻新搞“四风”。各级党组织要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定力，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斗争精神抓作风、反“四风”，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永远吹冲锋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在细、实、严上狠下功夫；对享乐奢靡问题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失察失管失责情况严肃问责，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新时代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节假日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节点，也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考点”。元旦、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准研判所在地区、单位“四风”形势，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在隐蔽场所接受宴请、通过快递和电子手段收送礼品礼金等享乐奢靡问题，靶向纠治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加大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教育引导的力度，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醒悟、知止，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真抓实干、团结奋斗，以好作风好形象奋进新时代！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年12月18日

【基本案情】

陈某，中共党员，H省党员领导干部。经组织核查，2014年1月，陈某在担任A县副县长期间，在其个人事项报告中未报告其购买的1套面积为102平方米的商品房；2019年1月，陈某在担任A县委副书记期间，在其个人事项报告表填报了其购买的1套面积为110平方米的房产，经组织部门核查，该房产实际面积为160平方米；2022年1月，陈某在担任B区区长期间，在其个人事项报告中未报告其以妻弟常某名义购买的1套面积为85平方米的商品房。

【分歧意见】

对于陈某行为的定性，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的3次报告行为不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具体要求，与实际情况均存在偏差，故均构成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违纪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陈某的3次报告行为不构成隐瞒不报，不宜认定为违纪。主要是原因在于：陈某2014年未报告的行为，因发生在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前，而当时施行的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未将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纳入纪律惩戒范畴，故对此次报告行为不认定为违纪；2019年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行为，因其已报告房产具体位置等信息，报告面积与实际面积有所偏差，但并非故意隐瞒，故不构成违纪；2022年的报告行为，因其将房产放在

他人名下，从房产登记和权属认定角度，不属于陈某房产，故不用申报。

第三种意见认为，陈某 2014 年、2022 年两次申报行为均构成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错误；2019 年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行为属于少报告行为，不是隐瞒不报，故此次报告行为不构成违纪。

【定性辨析】

同意第三种意见。

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各级党组织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手段，也是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是检验领导干部对党组织是否忠诚老实的“试金石”。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系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案件，相关政策规定主要集中在《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法规中。

◎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的违规要素

行为主体。系特殊主体，即负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义务的党员领导干部。依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规定，领导干部范围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下同）的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

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需要指出的是，《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后，各地根据省级组织部门相关规定细化了报告要求。如有些省规定，省直单位二级调研员以上的职级才需要按年度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套改前的副调研员，套改后转为四级或三级调研员的，不再要求申报个人事项。

根据“凡提四必”的要求，科级干部晋升副处级领导职务，在任职前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如存在瞒报行为，也可认定为违纪。此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主要聚焦“处级及以上领导岗位和一定职级公职人员”，故报告的范围有严格的限制和具体的标准，各地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范围，如有些地方将科级干部纳入年度集中报告范围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危害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报告的事项、内容、方式等要求，隐瞒不报有关事项，情节较重的行为，均构成违纪。

危害对象。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监督管理的要求。

危害结果。违背党员领导干部对组织忠诚老实的义务，干扰了组织对党员的管理监督。

因果关系。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排除阻却事由。应当排除违规性方面的阻却事由，如紧

急避险、正当职务行为等。

◎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的有责要素

主观认识。系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违背对党忠诚、言行一致的结果，仍然希望或放任上述后果的发生。

责任能力。指行为人具有实施违纪行为的能力。比如，行为人身体功能健全、精神正常，不存在因严重精神活动障碍致使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等影响责任能力的情况。

排除阻却事由。指应当排除有责性方面的阻却事由，如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执行上级命令等。

◎需要注意的问题

准确把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范围

2017年修订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领导干部每年度需要集中报告上一年度的事项为“八项家事”和“六项家产”。

“八项家事”主要包括：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六项家产”主要包括：领导干部应当报告本人的工资及奖金、津补贴等；本人从事讲学、写作等劳务所得；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在审查调查过程中，要严格对照上述规定范围，对被审查调查人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核实认定。

准确区分“漏报”“少报”与“隐瞒不报”行为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查核办法》）明确了“漏报”“少报”“隐瞒不报”等具体情形。其中，“隐瞒不报”属于违纪行为。

漏报、少报行为，主要包括：未报告本人持有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少报告房产面积或者未报告车库（车位）；少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少报告投资非上市公司投资金额；存在其他漏报情形等5种情形。本案中，2019年1月，陈某填报的房产面积比实际面积少50平方米，依据《查核办法》第五条等规定，属于漏报行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处理。其中，少报告房产面积50平方米以上，少报告投资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资格、改任职级、免职、降职等处理。

隐瞒不报行为，主要包括：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未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或因私出国情况；未报告子女与外国人等通婚情况；未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连续在国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情况；未报告配偶、子女等人从业情况；未报告配偶、子女等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未报告房产1套

以上；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及投资型保险等情况；未报告投资非上市等公司 1 家以上；存在其他隐瞒不报情形等 10 种情形。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从上述情形具体内容看，《查核办法》从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和客观原因两个方面区分“漏报”“少报”和“隐瞒不报”行为。从主观认识来看，“漏报”“少报”是疏忽大意，没有欺骗组织的主观故意；“隐瞒不报”行为主观上是故意，其目的是逃避组织上的核实。从客观上看，“漏报”“少报”一般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主要表现为报告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以填报个人房产为例，如领导干部填报了房产的小区名称、购置时间及价格等信息，但因时间久远或与配偶、子女信息沟通不畅等原因，导致填报的面积少于实际面积，此种情况认定为“少报告”行为。“隐瞒不报”大多涉及本人及亲属婚姻、家属被追究刑事责任、房产购置等事项，对每个家庭来说都属于重大事项，领导干部本人如不知情则明显违反日常生活经验。需要说明的是，个人事项报告涉及的房产、投资等财产，采取的是“实质判断”标准，只要该房产、股票等确系其个人或家庭实际所有的财产，即便登记在别人名下，也要向组织如实报告。故本案中陈某 2022 年 1 月未报告登记在他人名下房产的行为，属于隐瞒不报。

此外，如果购置的房产等系领导干部本人用违纪违法所得购买，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时隐瞒不报的，仍可认定为违纪。如果隐瞒不报的财产本身属于违纪违法所得，如行贿人

给予的房产、“干股”等，鉴于不报告行为已被受贿等行为吸收，不再认定为违纪。

对违纪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前行为的处理

虽然2010年5月施行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但该规定比较笼统，没有明确处分档次。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先于《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前施行，也没有规定上述行为如何处理。从有利于当事人的角度考虑，对发生在2016年1月1日前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且未连续、继续到2016年之后的，不宜认定为违纪，如果没有其他违纪行为，可视情节给予其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如果同时存在其他违纪行为，其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可作为情节表述。如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连续、继续到2016年1月1日之后，对2016年之前的不按规定报告行为可在审理报告、处分决定中一并表述。本案中陈某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行为从2014年1月继续到2022年1月，不影响将2014年隐瞒不报行为以写实的方式一并表述。此外，对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行为，同时该事项本身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全面把握取证要求，加强沟通工作

要坚持审慎客观、依规依纪原则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一方面，要调取领导干部填报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表》和隐瞒不报房产证、工商登记信息、结婚证等相关书证；另一方面，要与相关领导干部及其家属谈话核实相关情况，对因家庭关系不和，配偶故意隐瞒家庭投资等特殊情形需要认真甄别、慎重处理，不宜一概认定为违纪。此外，鉴于查处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为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较强的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与组织人事部门充分沟通，听取其意见、建议，确保执纪的精准性。

专题四

纪法小知识



不同身份主体共同实施违纪行为怎样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共同违纪的概念及处分原则。共同违纪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党员共同故意实施违纪行为。实践中，不同身份的主体共同实施违纪行为的情况具有多样性，如何区别情况正确适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此，笔者结合实践中常见的情形进行分析。

第一种情形，两名以上党员共同实施无身份要求的违纪行为。违纪行为从主体上来说分为两类，一类是一般主体，即党员；另一类是特殊主体，即党员领导干部。《条例》规定的大部分违纪行为对党员是否需要具备职务身份没有特殊要求。从成立条件上来说，共同违纪首先要求参与违纪行为的主体都具备党员身份，一方为党员，另一方为非党员的不能构成共同违纪。其次，参与者主观上必须有共同的故意，即对违纪行为均有明确的认识，并积极追求或者放任违纪后果的发生。一方为故意，另一方为过失的不能认定为共同违纪。最后，共同违纪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条例》规定的行为。客观上可能表现为共同实施同样的行为，也可能表现为分工合作，各司其职，阶段性参与等。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这种共同违纪中，按参与者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大小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二种情形，党员领导干部与非领导干部的党员共同实施主体要求为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行为。根据《条例》规定，

部分违纪行为只有具备领导干部身份的党员才能实施。如第五十条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搞山头主义、落实党中央决策不力的，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成立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的，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兼职取酬的，等等。那么，在这种主体身份有特定要求的违纪行为中，若共同参与的党员为非领导干部能否构成共同违纪？一种意见认为，应对参与者分别定性，因该类违纪行为在主体上有明确的身份要求，只有在参与者都具备该类身份时才可构成共同违纪。第二种意见认为，从共同违纪的规定来看，只要参与方具备党员身份，客观上有共同的违纪行为，就应认定为共同违纪。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首先，从主体上来说，《条例》适用的对象为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和非领导干部党员都具有党员身份，主体适格。其次，从主观上来说，参与者均有实施违纪行为的意思联络，有共同违纪的主观故意。再次，从客观上来说，均实施了《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共同的违纪行为，比如党员领导干部授意、安排，其他党员实施具体行为。最后，共同违纪是一个整体行为，每名参与者所起的作用虽然不同，但作用之间具有内在联系，都是共同违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的作用表现为利用其职权、职务影响力为共同违纪提供便利条件，其他人的作用可能表现为具体执行、实施。

第三种情形，党员监察对象与非党员监察对象共同实施违纪行为。实践中，有的公职人员不具备党员身份，存在党

员监察对象与非党员监察对象共同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情形。如常见的党员监察对象与非党员监察对象共同经商办企业、共同侵占单位财物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等。非党员监察对象不具有党员身份，因此不能认定共同违纪。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如果党员公职人员和非党员公职人员的行为同时构成违纪和职务违法，则党员公职人员与非党员公职人员可能构成共同违法。《条例》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违纪违法行为规定的类别相似，违反六大纪律的行为与违反六项要求的行为存在对应关系，如《条例》第八十八条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关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等财物的。当然，也存在少数纪严于法的情况，如对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条例》归类为违反政治纪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归类为违反组织要求等。同时，要将纪法协调贯通起来，特别是根据违纪和违法关于根据所起作用承担责任的要求，处理好党纪和政务处分平衡的问题。另一种情况是，如果党员公职人员和非党员公职人员的行为构成违纪但不构成职务违法，则不应认定非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职务违法并给予政务处分。比如，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均不构成职务违法，只是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从重情节。

第四种情形，党员与非党员非监察对象共同实施违纪行为。该种情形中，因部分参与者不具备党员身份，不能认定为共同违纪。对其中党员参与者依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定

性量纪，对既不是党员也不是监察对象的参与者，因无法适用《条例》与《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处理，应视情况给予其批评教育、作出检讨、责令具结悔过等，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线索移交至有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